

103 年 11 月 4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

一、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會議資料如附件二）：

1. 本次修法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是否如修法草案同步屬公開播送，互動式則屬公開傳輸，或維持現行法規定？（2 稿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9 款）
2. 再公開傳達權定義是否妥適？（2 稿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
3. 再公開傳達免除刑事責任，是否限於已公開播送之著作，或及於已公開傳輸之著作？（2 稿草案第 46 條第 6 項第 3 款）
4. 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規定（2 稿草案第 67 條）
5. 碩博士論文是否強制公開發表？（2 稿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第 3 款）
6. 錄音著作是否享有著作人格權？（2 稿草案第 24 條）
7. 公務員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卻享有不當變更禁止權？（2 稿草案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4 條）
8. 禁止不當變更權是否採危險犯概念？（2 稿草案第 19 條）
9. 「錄音物」是否包含數位發行？是否包含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2 稿草案第 35 條）
10. 修法草案同時存在「錄音著作」及「錄音物」兩種名詞，權利人認為有混淆之虞？（2 稿草案第 35 條）

二、 會議結論及主要理由如下表：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2-1 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是否如修法案同步屬公開播送，互動式則屬公開傳輸，或維持現行法規規定？(2 稿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9 款)	維持修法案第 1 稿之同步屬公開播送，互動式則屬公開傳輸之規定，適用上較為明確。	從數位匯流的角度，修法案參考德國著作權法及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以同步和互動式來區別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應屬妥適，故第 2 稿仍維持第 1 稿之修正內容。
2-2 再公開傳達權定義是否妥適？(2 稿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	修法案第 1 稿有關再公開傳達權之定義易產生誤會只要曾經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著作，就可以任意用各種設備再公開傳達，請智慧局於第 2 稿酌予文字修正。	再公開傳達權的重點在於以「螢幕、擴音器或類似技術設備」接收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同時」再向公眾傳達之情形始足當之，並非將任何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再向公眾傳達均屬再公開傳達權之範疇，有必要針對條文定義加以釐清，故修法案第 2 稿定義文字應加上「同時」二字，並刪除第 1 稿「已公開播送或已公開傳輸」之「已」字，以資明確。
2-3 再公開傳達免除刑事責任是否限於已公開播送之著作，或及於已公開傳輸之著作？(2 稿草案第 46 條第 6 項第 3 款)	建議維持修法案第 1 稿再公開傳達免除刑事責任之範圍包括同時接收公開播送之著作及公開傳輸之著作	本項議題與會者意見紛歧，部分與會者認為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再公開傳達免除刑事責任範圍僅限於公開播送之著作，修法案第 1 稿納入公開傳輸之著作再公開傳達亦可免除刑事責任，例如將網路上的影片在營業場所播放，不須負擔刑責，有認為恐將助長網路侵權，但多數與會者認為在數位匯流的情況下，單純打開接收設備難以分辨著作來源屬於廣播或網路，如因此即課以刑責未免過苛，建議維持修法案第 1 稿再公開傳達免除刑事責任包括公開播送之著作及公開傳輸之著作。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2-4 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規定(2 稿草案第 67 條)	建議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使用分線設備即不適用家用接收設備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人團體曾主張刪除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規定，回歸智慧局「單純開機」行政解釋之適用，惟與會者認為合理使用涉及限制權利人之權利，仍以著作權法明定為宜。 2. 至於權利人擔心家用接收設備無法定義。因此，建議本條可增訂第二項，明定使用分線設備（即擴大收視效果者）即不適用本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以減少權利人之疑慮。
2-5 碩博士論文是否強制公開發表？（2 稿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第 3 款）	依學位授予法取得之碩博士論文其公開發表權利應受限制，仍應於著作權法中明定	與會者皆主張論文基於學術發展，原則上應予公開發表，並認為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兩法規定並不會造成衝突，因著作權法「視為同意」公開發表係指著作權人於他人公開發表時被動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非強制公開發表之意，碩博士論文若符合學位授予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仍得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因此，不同意本局建議回歸學位授予法規定，認為碩博士論文涉及公開發表之相關規定，仍應於著作權法中規定。
2-6 錄音著作是否享有著作人格權？（2 稿草案第 24 條）	現行錄音著作人格權規定，於實務上未生太多爭議，因此，回復錄音著作著作人格權規定，並無不可。	考量我國係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長久以來均賦予錄音著作人格權，並無重大爭議，為免造成誤解，故維持現行法規定。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2-7 公務員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卻享有不當變更禁止權？（2 稿草案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4 條）	請智慧局於修法草案第 2 稿增訂公務員為著作人之情形下，不享有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在我國公務員為著作人之情形下，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公務員不能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卻能主張禁止不當修改權，並不妥適，顯有立法疏漏之情事，本次修正將公務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或受聘完成之著作，著作財產權歸屬機關法人享有者，均納入不適用人格權之規定。
2-8 禁止不當變更權是否採危險犯概念？（2 稿草案第 19 條）	維持現行法規定，即禁止不當變更權不採危險犯概念，將第一稿採危險犯之文字刪除。	因伯恩公約、日本著作權法第 20 條、韓國著作權法第 13 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 14 條有關禁止不當變更權之規定，亦無危險犯概念，經討論後，多數與會者皆認為禁止不當變更權不宜採危險犯概念，修法草案第 1 稿採危險犯之修正將刪除，回復現行法規定。
2-9 「錄音物」是否包含數位發行？是否包含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2 稿草案第 35 條）	1. 「錄音物」包含數位發行之電子檔 2. 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錄音物」	依羅馬公約針對錄音物（phonogram）定義：「指表演的聲音或其他聲音的任何單純的聽覺固定物。（any exclusively aural fixation of sounds of a performance or of other sounds.）」因而對於以數位方式發行之錄音電子檔，依上述之說明，應屬錄音物，尚不致產生問題。又依上述國際公約，錄音物係指純粹聽覺之固著物，WPPT 第 2 條(b)更明定包含在電影或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2-10 修法草案同時存在「錄音著作」及「錄音物」兩種名詞，權利人認為有混淆之虞？（2 稿草案第 35 條）	尚無混淆之虞	按「錄音著作」須符合著作權法之原創性規定，「錄音物」則指單純聲音附著之固著物，包括實體物及電子檔案，但不包含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修正草案用錄音著作與錄音固著後之載體為錄音物之兩名詞加以規定，並不會造成混淆。

